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04]35号

关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西米替丁、 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米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的环评结论和专家评审小组的审查意见，即同意在拟定地址建设该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全面，编制依据比较充分，环境评估标准适当，工程分析比较细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做到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各类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1、项目产生的甲硫醇废气采用三级碱液鼓泡吸收、其他工艺废气经蒸馏回收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经中和、脱盐、吸附有机物后,采用非均相 TiO_2 、 H_2O_2 紫外光催化高级氧化组合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采用活性污泥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按国家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规范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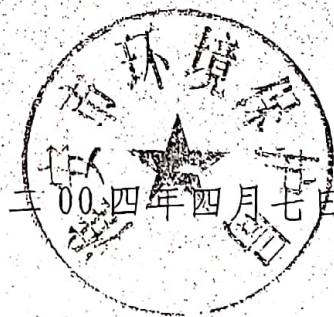
五、按规范化要求整治排污口,并树立标志牌;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洪泽县环保局合理调配;

七、委托洪泽县环保局对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八、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抄送: 洪泽县环保局

